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 233 号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海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826,429,172	51.744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87	133,424,088	8.3540%
	合计	701	959,853,260	60.098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10,906,052	0.68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87	133,424,088	8.3540%
	合计	698	144,330,140	9.0368%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6,712,074 股，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375,578 股；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持有人任海亮、何悦、闫宏光等人士放弃因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之相关规定，该持股计划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4,200,000 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7,136,496 股。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现场或在线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959,306,760	487,900	58,6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31%	0.0508%	0.006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表决票数（股）	959,307,960	476,600	68,7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32%	0.0497%	0.0072%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959,292,960	466,100	94,2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16%	0.0486%	0.009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43,769,840	466,100	94,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118%	0.3229%	0.0653%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953,070,760	5,794,400	988,1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934%	0.6037%	0.10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37,547,640	5,794,400	988,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3007%	4.0147%	0.6846%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956,324,960	1,349,500	88,8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98%	0.1409%	0.009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表决票数（股）	142,891,840	1,349,500	88,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0035%	0.9350%	0.0615%

任海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90,000 股，系公司董事长，从而构成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57,763,260 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4,330,14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959,246,560	529,200	77,5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68%	0.0551%	0.008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957,898,560	1,873,200	81,5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64%	0.1952%	0.0085%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任海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44,862,0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43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9,338,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6132%。

8.02 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25,589,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43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066,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6.2601%。

8.03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24,784,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46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9,261,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7026%。

8.04 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25,804,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452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28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6.4088%。

8.05 选举吕跃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44,625,5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4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9,102,4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4494%。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50%，任海亮、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吕跃龙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贾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31,232,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708,9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0.1696%。

9.02 选举吴依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36,506,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56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983,2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3.8240%。

9.03 选举吴光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36,128,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52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04,9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3.5619%。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50%，贾锐、吴依、吴光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周剑峰律师、毛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